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關注屠宰場合同到期在即和活豬牛供澳引入競爭問題

政府與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簽訂的「經營澳門屠宰場的批給公證合同」將於今年六月四日到期，但政府一直未有交代合同續期的詳情。行政法務司司長早前於立法會全體會議回應本人提問時表示，政府花費了一些時間來處理屠場的土地批給問題，又提到由於屠宰場公司屬市政署參股的企業，因承擔了一些社會責任，難以市場化運作，未來會朝著非公營化，盡量公司化、市場化的方向去營運。他強調合同續期的工夫已安排好，會確保「有豬割，有肉食」。

事實上，本澳活豬供澳流程十分複雜。長年以來，本澳由南粵和南光（下簡稱「兩南」）分別在廣東省內外為本澳商販採購活豬，將活豬出口並輸送到澳門屠場。而中國土特產公司（下簡稱「土特產」）則作為本澳活豬牛的「總經銷代理」，負責提前收集街市檔販（經「融合堂」）和超市的需求量向兩南「落單」，活豬抵澳後會運到屠房，先由土特產圍養一晚，翌日再交屠場屠宰。完成屠宰後，會經屠場車輛將豬隻送往各個街市，運輸服務由市政署外判予屠宰場公司營運，變相每年補貼運費達二百多萬元。

而另一邊廂，超市同樣要向土特產購入活豬，但就要自費安排冷藏車輛到屠場運送豬隻，相關做法顯然不公平，亦不符公帑的公平使用原則。

必須指出，本澳活豬牛價格高企的根本原因，在於活豬牛市場至今仍存在許多不成文、無形的障礙，長年運作與市場脫軌，缺乏競爭。政府到今日若仍不肯面對本澳活豬活牛進口、批發長期運作長年與市場脫軌和沒有競爭的問題，只會繼續維持目前「貼錢買難受」的多輸局面！國家早在2002年初發佈了《關於調整供港澳肉類產品出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先後取消供港澳豬肉、牛肉等的出口配額管理和指定代理，意味著內地早已明確不再指定個別公司擔任供澳活豬牛羊的指定出口商。

香港亦於2007年已與國家商務部達成共識，開放活豬供港市場及引入競爭，在原有唯一一間內地供港活豬代理之外再新增兩家，港府亦在網上公佈每日活豬供應量、拍賣價和翌日活豬預計供應等資料，提高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

除此之外，近年本澳的新鮮蔬菜農產品如雨後春筍，讓市民選擇更多、價格更便宜，足見年前新批發市場增加近倍批發商引入新競爭的政策已初見成效。政府必須下定決心，明晰本澳活豬牛進口、批發、零售的程序清晰透明公平，在各環節吸引經營者加入，並確保任何一個街市檔販和領有合法零售牌照的商戶能不受任何障礙地以市場價格直接購得豬隻，令活豬牛供應與市場接軌，才是長遠解決活豬牛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穩的治本之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經營澳門屠宰場的批給公證合同」到期在即，為何當局一直未向社會交代續期的詳情？行政法務司司長早前表示，屠宰場公司未來會朝非公營化、盡量公司化、市場化的方向營運，當局能否交代屠宰場公司市場化的詳情？會否檢討現時由市政署補貼屠場運送豬牛至街市運費的做法，使公帑運用符合公平使用原則？

二、國家在2002年初發佈了《關於調整供港澳肉類產品出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先後取消供港澳豬肉、牛肉等的出口配額管理和指定代理，香港2007年已與內地商討為輸港活豬牛引入新競爭者，當局有否主動向商務部商討及了解，其他有意經營者應如何進入市場？如何確保本澳活豬牛進口、批發、零售的程序清晰透明公平？

三、當局會否檢討現有活豬牛每個流程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擺脫現時活豬牛市場存在的不成文、無形、與市場脫軌的障礙？會否把握屠場合同續期和屠宰場公司擬「市場化」的契機，制訂清晰、公開透明准入標準，吸引新經營者進入各個環節推動競爭？

